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2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國章

　　高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煥煒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潘宏育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312,2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1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